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 盛 投 資 基 金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或不通過將於本公司舉行之普通決議案的下列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 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 蓋印(如需)任何有關文件、説明或協議,該等文件、説明或協議於有關 董事絕對酌情權中認為附帶、附屬或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 易相關。」

#### 2. 「動議

- (a) 重選吳曉霞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王宁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虎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5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應單獨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 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 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